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7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鍾金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28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鍾金嬌犯如附表「罪名、宣告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捌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橘色包包壹個、蠟筆小新存錢桶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所犯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私人財產權，分別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、竊取告訴人之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，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為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素行，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、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情狀，定其應

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被告所竊取橘色包包1個、蠟筆小新存錢桶1個（價值共計新臺幣500元）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）		
編號	犯罪時間	罪名、宣告刑
1	114年5月27日晚間7時8分許	鍾金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114年5月28日上午10時48分	鍾金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6283號

被　　告　鍾金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金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晚間7時8分許及同年5月28日上午10時4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黃聖傑所有擺放在該處機台上之橘色包包1個及蠟筆小新存錢桶1個(價值共計新臺幣5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經黃聖傑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聖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鍾金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分別於上開時間、地點拿取機台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聖傑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所有置於上址店內機台之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
3	監視器截圖8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	佐證被告分別於上開時間、地點竊取機台之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文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 亮 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 靜 儀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